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修讀要點
(適用 107(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92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系碩士學位授予條件包含下列四項。

(一)通過入學考試

1. 經入學考試公告錄取(參閱本系碩士班入學細則)。
2.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獲得許可。

(二)修滿規定學分

1. 系訂修習 39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選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參閱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細則、碩士班課程計畫表)。
2. 相關的外系、外校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可，得計為畢業學分(6 學分)。

(三)具備學術條件

1. 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論著 1 篇(含)以上，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可。
2. 通過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規定(參閱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手冊)。

(四)完成學位論文

- 1 公開發表論文。
- 2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參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

三、本要點適用 107(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碩士班學生修課細則
(適用 107(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
- 二、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包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計畫表)。
- 三、 重點選修學分最少為 6 學分(依入學考試選考組別分組)。
- 四、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 五、 獲有相關的碩士學分證明，得依規定填具「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辦理學分抵免，最高為 9 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 六、 相關的外系、外校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可，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最高為 6 學分。
- 七、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 八、 本細則適用 107(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

(適用 107(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91 年 5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細則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 論文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以法規定的相關條件，得呈請校長授予碩士學位。
- 三、 學位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四、 碩士班學生修習規定的課程 39 學分以上(含論文 6 學分)，完成碩士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 五、 申報參加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發表的學術論著(含已獲接受發表證明者)及下列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 (四)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適用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組織委員會籌措、辦理考試事宜。委員會成員包含校內、校外相關領域，具備助理教授以上的學者專家各 1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呈請校長核定。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七、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 70 分以上，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認可，方為及格。
- 八、 論文口試結果，應填具「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與「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呈送教務處存查。
- 九、 學位論文口試及格，得依規定繳交學位論文(參閱論文規格規範)，完成碩士學位修讀程序，並辦理離校手續。
- 十、 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另退學。
- 十一、 本細則適用 107(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